



**雨傘運動：  
停止在香港作  
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在全球有 7 百多萬人參與的運動，致力於締造一個人人均享有人權的世界。**

**我們的理想是使每個人都享有《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中列載的所有權利。**

**我們獨立於任何政府、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資金主要來自成員會費和公眾捐款。**

© 國際特赦組織 2018

除另有注明外，本文件的內容已根據「知識共享」許可協議（署名、非商業使用、禁止演繹、4.0 國際）獲得許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有關「許可」的網頁：[www.amnesty.org](http://www.amnesty.org)  
若某一素材的版權屬於國際特赦組織以外的持有人，則該素材不受制於知識共享條款。

2018 年首次出版

國際特赦組織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號：ASA 17/9379/2018

原文：英文

[amnesty.org](http://amnesty.org)



封面圖片：9 名佔中及雨傘運動領袖在東區法院大樓外，香港，2017 年 3 月。  
© Raphael Wong Ho-ming

**AMNESTY**  
INTERNATIONAL



# 目錄

|                         |   |
|-------------------------|---|
| 1. 序言                   | 4 |
| 2. 佔中運動                 | 4 |
| 3. 雨傘運動示威               | 5 |
| 4. 「非法集結」列為刑事罪行         | 5 |
| 5. 以「公眾妨擾」相關的罪名被檢控      | 6 |
| 6. 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所產生的寒蟬效應    | 7 |
| 7. 基於國際人權法義務的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權 | 8 |
| 8. 結論及建議                | 9 |

# 1. 序言

2018年11月19日，2014年支持民主之雨傘運動的9名領袖將會出庭受審，各人被控以模糊不清的罪名，最高可被判入獄7年。

即將出庭受審的9名示威者包括法律學者戴耀廷教授、社會學教授陳健民及退休牧師朱耀明這3名佔中運動發起人；除了上述3名被本地傳媒稱為「佔中三子」（下稱「三子」）的人士外，其餘6名被告包括學生領袖、立法會議員及政黨領袖。

國際特赦組織相信，對9名示威者提出的控罪，是基於他們在2014年大致上和平的示威活動中，和平行使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在2017年3名學生領袖入獄後，這是對雨傘運動示威者最新一輪的檢控行動。

當局持續在無故拖延後檢控雨傘運動的重要人物，以致其餘數以百計的示威者無法預料政府會否也檢控他們。這種前景不明的狀況，再加上當局利用模糊不清的罪名和重刑，都對香港的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的權利造成寒蟬效應。

國際特赦組織促請香港政府停止對和平示威者作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及其他司法程序，以此壓制批評聲音和阻嚇市民在公共領域的參與。我們促請香港當局撤回對9名雨傘運動領袖的指控，因為這完全是基於他們和平行使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 2. 佔中運動

三子因策劃及執行「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檢控，上述運動是雨傘運動示威活動的一部分。

2013年3月，三子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發表佔中運動，爭取在2017年民主選出香港行政長官。

佔中運動旨在促請北京履行承諾，遵從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落實普選香港的行政長官。他們在一年間舉辦了逾40場討論會，在此期間，發起運動的人士與數以千計不同社群的參加者交流，制定了幾個普選方案。2014年6月，佔中運動在網上以及票站發起了「民間全民投票」，近80萬人參與投票選出提交政府的方案。是次「民間全民投票」亦作出了決定：若政府提出的方案無法達到國際標準並讓市民真正選擇香港的行政長官，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便加以否決。<sup>1</sup>

運動發起人表示，他們計劃透過對話達至民主選舉制度，只有當上述辦法均告無效的情況下，才會號召公民抗命行動，這行動後來被稱為佔中運動。<sup>2</sup> 作為非暴力直接行動的一部分，和平示威者會響應呼籲，堵塞香港核心商業區中環的幾條街道。

---

<sup>1</sup>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近80萬港人參與全民投票 拒絕假普選方案「袋住先」》，2014年6月30日，[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15](http://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15)。

<sup>2</sup>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和平佔中回應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的決定》，2014年8月31日，[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20](http://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20)。

籌備佔中的過程包括在逾 9 個月的時間裡與數以百計的參加者討論和提供訓練。2014 年 7 月 1 日，數以千計的示威者參與示威遊行後在中環舉行抗議活動，當中 511 人因參與和平示威被捕，這亦被示威者視為佔中預演。<sup>3</sup>

佔中發起人知道這種非暴力直接行動可能會觸犯香港有關和平集會的條例，亦願意就自己的和平行動接受任何法律制裁，以此證明香港在公眾集會方面的法律及規例不公平，不符合國際人權法與國際人權標準的規定。

### 3. 雨傘運動示威

雨傘運動示威指的是在 2014 年 9 至 12 月逾 79 日期間，大體上和平的大規模支持民主的示威活動。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京的人大常委會宣布落實香港「普選」辦法的決定。有關決定施加了各種限制及程序，民主派視之為阻撓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的障礙。<sup>4</sup> 2014 年 9 月底，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簡稱「學聯」）與學民思潮這兩個由青年人領導的組織在政府總部外舉行靜坐，以抗議北京的決定。

2014 年 9 月 26 日，一群示威者攀過圍欄進入被稱為「公民廣場」的政府總部前地，警方的反應過度，對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並拘捕學生領袖。隨後幾日，因應警方的行動，更多人加入示威行列。<sup>5</sup>

三子加入學生領導的示威活動，並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清晨宣佈，在金鐘政府總部外的區域展開被稱為佔中的公民抗命行動。<sup>6</sup>

群眾繼續聚集，佔據政府總部周圍的幾條馬路。2014 年 9 月 28 日下午，警方施放催淚氣體以驅散和平示威者。

警方對和平示威者使用過度武力，觸發更多人加入示威行列，後來成為人所共知的雨傘運動。在之後的 11 個星期，公眾聚集在香港不同地區的主要幹道，直至 2014 年 12 月警方到各示威區清場為止。

### 4. 「非法集結」列為刑事罪行

根據香港《公安條例》，欲舉辦示威遊行的人必須在集會之前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sup>7</sup> 當警方「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便有權禁止公眾集會或就公眾集會施加條件。<sup>8</sup>

<sup>3</sup>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大規模拘捕示威者令和平示威響起警號》（Hong Kong: Mass arrest a disturbing sign for peaceful protest），2014 年 7 月 2 日，[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07/hong-kong-mass-arrests-disturbing-sign-peaceful-protest](http://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07/hong-kong-mass-arrests-disturbing-sign-peaceful-protest)。

<sup>4</sup> 《全國人大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NPC decision o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2014 年 8 月 31 日，[www.fmco.org.hk/eng/syzx/tyflsw/t944943.htm](http://www.fmco.org.hk/eng/syzx/tyflsw/t944943.htm)。

<sup>5</sup> 區美寶，《我幾十年來第一次見這樣的事情出現》（I have not seen anything like this in decades），2014 年 10 月 1 日，[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10/i-have-not-seen-anything-like-this-in-decades](http://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4/10/i-have-not-seen-anything-like-this-in-decades)。

<sup>6</sup>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佔領中環 正式啟動》，2014 年 9 月 28 日，[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30](http://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30)。

<sup>7</sup> 《公安條例》第 14 條。

<sup>8</sup> 《公安條例》第 15 條。

然而，《公安條例》第 2 條僅將「國家安全」界定為「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此等含糊的定義容許警方過度限制集會。

按照國際人權法，任何想舉辦示威遊行的人應無需經當局批准或授權便能舉行。國家可能要求事先獲得通知，但通知制度不應過分官僚，而應只是為了讓當局可促進集會的進行，以及採取措施保護公眾安全及其他人的權利。<sup>9</sup>

即使有需要事先作出通知，若任何人未能遵守相關規定，亦不應遭到罰款或入獄的刑事或行政制裁。僅僅因為舉辦者沒有事先作出通知不應是將集會列為非法的理由，亦不應以此作為驅散集會的理據。<sup>10</sup>

在香港，任何人在沒有「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或參與集會，或違反警方所施加的限制，皆被視作違反「非法集結」的規定，最高可被判監禁 5 年。

至於最終演變成雨傘運動的靜坐活動，警方僅批准在政府總部外舉行集會，並通知舉辦者必須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結束有關集會。<sup>11</sup> 然而，隨著示威活動擴大至當局劃出的範圍以外，且持續至 2014 年 12 月，根據香港法例，當局視之為非法，許多示威者亦因而以「非法集結」相關的罪名被捕。

## 5. 以「公眾妨擾」相關的罪名被檢控

三子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警方自首時，承認參與了可能未經批准的集會。警方當時沒有拘捕或檢控他們，而是直至 2015 年 1 月才以參與、組織及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結」拘捕他們，並在同日釋放他們。

2017 年 3 月，三子及其餘 6 名示威活動領袖原先的控罪被改為與「公眾妨擾」相關的罪名，包括「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可是，政府並未以成文法檢控他們「公眾妨擾罪」，反而罕有地以普通法檢控他們，前者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而後者的最高刑罰則是監禁 7 年及罰款。在成文法之下，罪名的界定較為清晰，而由於普通法遵循先例原則，因此罪名相對模糊抽象。

三子被控以「串謀作出公眾妨擾」，是因為發起及籌備公民抗命行動，與義工和參加者堵塞中環的街道，且部署糾察隊、義工隊及物資隊支援雨傘運動示威。

三子與學生領袖張秀賢和鍾耀華、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和邵家臻，以及政治領袖黃浩銘和李永達亦被控以「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的罪名。

張秀賢、鍾耀華、陳淑莊與邵家臻因為在 2014 年 9 月 27 至 28 日舉辦示威活動期間，號召示威者參與而被控。4 人透過擴音器、電話或手機短訊號召示威者留在靜坐地點以阻止警方清場，並要求示威者召集更多人到政府總部周圍的各條街道聚集。

社會民主連線（簡稱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及民主黨前主席李永達因為在 2014 年 9 月 28 日下午組織示威活動而被控，此後不久，警方便向示威群眾施放催淚氣體。二人

<sup>9</sup>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20/27，2012 年 5 月 21 日，第 28 段。

<sup>10</sup>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適當管理集會問題的聯合報告》，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31/66，2016 年 2 月 4 日，第 23 段。

<sup>11</sup>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政總集會合法 警方須撤回不確說法》，2014 年 9 月 27 日，[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57](http://oclp.hk/index.php?route=occupy/eng_detail&eng_id=57)。

在警方封鎖政府總部外的示威區後，指引抵達參與示威的人到四周圍的街道，因而大幅擴展了示威區的範圍。

控方以不同片段作為指控示威者的主要證據，當中部分在公共領域中找到，如三子發起佔中行動召開記者招待會及隨後與數百參加者討論佔中安排的錄影，此外還有電台訪問及 2014 年七一遊行後的發言片段。

支持「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兩條控罪的主要證據來自警方在 2014 年 9 月 27 至 28 日所拍攝的片段，包括三子宣布加入學生的示威行列和啟動佔中行動；宣布調配糾察隊、義工隊和物資支援雨傘運動；以及舉辦者利用擴音器號召示威者。

## 6. 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所產生的寒蟬效應

當局檢控雨傘運動的參加者，尋求對和平示威者判處刑期長的監禁，此舉對香港的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造成寒蟬效應，當中以推動當局視為敏感議題的人感受最深，包括香港自主或推動民主發展的議題。

香港政府自雨傘運動至今已拘捕並檢控了多名和平示威者，大都是與「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公共秩序」相關的含糊罪名。以上控罪源自《公安條例》，而有關條例的條文及使用曾多次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批評，指其未能完全符合和平集會權利方面的國際人權法與國際人權標準。<sup>12</sup>

2016 年 7 月，3 名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示威期間攀進「公民廣場」的學生領袖被定罪，黃之鋒與周永康被判「非法集結」罪成，而羅冠聰則被判「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sup>13</sup>

法庭本來判處 3 名學生領袖非監禁刑罰，但控方提出上訴尋求更嚴厲處罰。2017 年 8 月，3 人分別被判 6 至 8 個月監禁，而且在 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之前入獄服刑。2018 年 2 月，終審法院推翻對 3 人的監禁判決。<sup>14</sup>

在 3 人於 2017 年以「非法集結」的罪名被定罪後，公民社會對於是否舉行遊行示威更趨謹慎，因為此舉有機會被當局以《公安條例》檢控。年輕的社運人士曾表示，基於有限的人力和財政資源，他們會小心考慮是否舉辦和平示威，因為他們無法承擔因受審而要將精力和有限資源轉移到出庭作辯的事情上。<sup>15</sup>

雨傘運動的 9 名示威活動領袖有機會被定罪可造成極為深遠的影響，因為政府之後便可參照法庭有關「串謀罪」和「煽動罪」方面的裁決，進一步檢控其他雨傘運動示威者。佔中運動的糾察、義工和參加者可被視為三子的同謀，以「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的同一罪名被檢控。至於響應呼籲用電話或社交媒體號召其他人到政府總部一帶堵塞道路的示威者則有機會被控「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的罪名。

---

<sup>12</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香港》，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CHN-HKG/CO/3 (2013 年)，第 10 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香港》，聯合國文件編號：CCPR/C/79/Add.117 (1999 年)，第 19 段。

<sup>13</sup>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三名學運領袖被判有罪，是對香港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無情打壓！》，2016 年 7 月 21 日，[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7/hong-kong-guilty- verdicts-studentleaders-latest-blow-for-freedom-of-expression](http://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7/hong-kong-guilty- verdicts-studentleaders-latest-blow-for-freedom-of-expression)。

<sup>14</sup>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民主派領袖遭報復性判處監禁》，2017 年 8 月 17 日，[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7/08/hong-kong-vindictive-jail-terms-for-pro-democracy-leaders](http://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7/08/hong-kong-vindictive-jail-terms-for-pro-democracy-leaders)。

<sup>15</sup> Now 新聞，《13+3》，2017 年 8 月 26 日，[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233732](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233732)。

至示威活動結束之時，在雨傘運動的 79 日期間，政府已拘捕了 955 名參加運動的人，另外有 48 人於事件結束後被警方拘捕。<sup>16</sup> 不少人很快獲釋，但示威者表示，警方知會他們刑事調查仍在進行，若有足夠證據起訴他們時會再次拘捕和檢控他們。當局由拘捕行動至決定檢控，二者之間隔了很長時間，這也代表只有小部份被捕示威者已進入司法程序。

據香港政府回復國際特赦組織的信表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25 名在雨傘運動期間或之後被捕的人士已進行或正處於司法程序。雨傘運動開始至今已逾 4 年，但不少示威者仍然在法律夾縫中，不知道警方會否檢控他們。

## 7. 基於國際人權法義務的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權

和平集會的權利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保障，而該《公約》對香港具有約束力；此外，上述權利亦受到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保障，當中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國家有義務在沒有任何歧視的基礎下，尊重、保障與落實和平集會的權利，且有積極義務在法律與實際上促進和平集會的權利。

雖然和平集會的權利並非絕對，但只有在法律規定，而限制屬必要且與合法目標相稱的情況下，才能對上述權利施加限制，有關的合法目標僅限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即使為達到合法目標而考慮作出限制時，實際所施加的限制必須侵擾性最少，且與所應對的具體威脅相稱。

就其性質而言，公眾示威會對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包括妨礙交通。聯合國和平集會自由權和結社自由權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猶如公共空間被用作其他日常用途一般，和平集會應被視為對公共空間的合法使用，就像商業活動或行人流動及車輛交通一樣。即使法例看似中立，如禁止阻塞交通或妨礙商業活動，若毫無例外地適用於和平示威，也可能造成非法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結果。

當局必須確保執法人員避免在示威期間使用武力，或僅在絕對有必要且與合法目標相稱的特殊情況下才使用武力。當局不應以零星的暴力行為出現為藉口，驅散示威及阻止和平示威者繼續遊行。

根據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權標準，和平集會不會因部分人的零星暴力或不法行為而有損其和平性質。國際特赦組織承認雨傘運動期間曾有涉及暴力行為的小規模個別事件，但示威活動大體上仍是和平進行。

在公眾集會期間，一小撮人涉及暴力不足以讓警方限制、禁止或驅散整場集會。在此情況下，警方應該利用限制性最少的手段，針對涉及暴力行為的具體人士，與此同時容許其他人繼續進行和平示威。

---

<sup>16</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佔領行動」的檢控工作》，2017 年 2 月 8 日，[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8/P201702080052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8/P2017020800526.htm)。



## 8. 結論及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針對 9 名雨傘運動領袖提出的控罪完全是基於他們在大體上和平的示威中的非暴力直接行動，而和平示威在國際人權法之下受到保障。即使示威活動對交通及商業活動等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也不應是政府懲罰和平示威者的理據。

香港政府以模糊不清的罪名起訴雨傘運動的重要人物，今次已經不是第一次。據國際特赦組織取得的資料顯示，三子與其餘 6 名即將受審的主要示威者顯然僅僅因為號召市民加入和平示威的行列，便被當局借一條中立的法例起訴，政府以此為借口，只是想阻赫和平示威，尤其是與香港自主及推動民主發展相關的議題。

當局以三子召開記者招待會的片段、電台訪問及有關佔中行動的公開演說作為針對他們的主要證據，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此舉清楚顯示他們主要因為和平行使其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而被起訴，而上述權利卻是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

為此，國際特赦組織促請香港政府：

- 撤回對 9 名雨傘運動領袖的指控，因為有關指控僅是基於他們和平行使其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以及
- 停止對和平示威者作出於政治動機的起訴與其他司法程序，以此壓制批評聲音及阻赫任何人在公共領域的參與。

**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  
全球性的人權運動。  
當一人遭遇不公義的  
事情，都與我們所有  
人息息相關。**

聯繫我們



[lianxi@amnesty.org](mailto:lianxi@amnesty.org)

加入討論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http://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 雨傘運動： 停止在香港作 出於政治動機的檢控

2018年11月19日，9名2014年支持民主之雨傘運動的領袖將會出庭受審。各人面臨模糊不清的罪名，最高可被判入獄7年，當局完全是基於他們在大體上和平的示威中的非暴力直接行動檢控他們，而和平示威在國際人權法之下受到保障。雨傘運動的領袖被檢控，當局顯然想要阻赫和平示威，尤其是與香港自主及推動民主發展相關的議題上。國際特赦組織促請香港政府撤回對9名示威者的指控，因為有關指控僅是基於他們和平行使其言論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並停止對和平示威者作出於政治動機的起訴與其他司法程序，以此壓制批評聲音及阻赫任何人在公共領域的參與。